

ICS

备案号: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55.3—2009

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 第3部分：文件数据格式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n bankcard interoperability

—Part 3: File data format

2009-06-01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符号	1
4 文件名称	1
5 文件说明	2
5.1 文件的构成	2
5.2 记录的构成	2
6 普通金融类交易明细文件	2
6.1 文件名称	2
6.2 记录格式	2
7 转账交易明细文件	3
7.1 文件名称	3
7.2 记录格式	3
8 差错交易明细文件	4
8.1 文件名称	4
8.2 记录格式	4
9 汇总文件	5
9.1 文件名称	5
9.2 文件格式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JR/T 0055《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交易处理；
- 第2部分：报文交换；
- 第3部分：文件数据格式；
- 第4部分：数据安全传输控制；
- 第5部分：通信接口。

本部分为JR/T 0055的第3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银行卡检测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姜云兵、杜宁、黄发国、李洁、万高峰、陆尔东、史大鹏、林松、曾诤、邓立峰、曹瀛、马小琼、刘志刚。

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文件数据格式

1 范围

本标准的本部分规定了机构与交换中心之间传递和交换的文件数据格式,包括文件命名和记录格式定义。本部分对文件的传输方式不做规定,具体传输方式由参与交易的各方协商确定。

本标准的本部分适用于所有进行银行卡跨行交易的交换中心、受理方、发卡方等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150-94 产生报文的银行卡 交换报文规范 金融交易内容 (ISO 8583:1987)

3 符号

本部分中出现的符号由表1进行说明。

表1 符号表示法

符号	说明
a	字母 a—z
n	数字 0—9
s	特殊字符
an	字母和数字字符
as	字母和特殊字符
ns	数字和特殊字符
ans	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MM	月份, 01 至 12。
mm	分钟, 00 至 59。
X	借贷符号, 贷记为“C”, 借记为“D”, 并且总是与一个数字型金额数据元相连, 例如, 交易费中 X+n8 含义为前缀“C”或“D”和交易费金额的 8 位数字。
YY	年, 从 00 到 99。

注 1: 若无特殊说明, 则: 所有固定长度为“n”的数据元前加零并右对齐, 其他固定长度的数据元后接空格并左对齐。在所有“b”数据元中, 8 位位元的块后接零并左对齐。所有数据元从左向右计数, 即最左边位置的计数为 1。

注 2: 机构代码字段的数据类型(对应报文中的第 32 域, 33 域, 100 域)虽为 n, 但当位数不足时, 后补空格。

注 3: 带符号位的金额字段的缺省值: 如持卡人交易手续费为 x+n11, 该域的缺省值为: 空格加 11 个“0”。

4 文件名称

文件名由“基本名”和“后缀名”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名的最大长度为34字节，且第一个字符必须为非数字字符，基本名中的英文字符均为大写；后缀名紧跟基本名¹，后缀名包括“.”在内最大长度为6字节，故文件名（包括后缀名在内）最长为34+6=40字节。

本标准不对基本名和后缀名的构成做更细致的定义，具体文件名称可由交换中心和各参与方具体约定。

5 文件说明

5.1 文件的构成

每个文件由N(N>=0)条记录构成，每条记录表示一笔交易，同一文件中的每条记录长度可以相等，也可以不相等。每条记录以回车换行符(0x0D, 0x0A)分隔。

5.2 记录的构成

记录的构成方式由参与交易的各方约定。

6 普通金融交易明细文件

普通金融交易是指除转账、差错、管理以外的交易。交换中心在清算后要向交易的受理方和发卡方分别发送普通交易明细文件，该文件如实反映了纳入当日清算的所有普通交易的关键信息，供机构进行核对。

6.1 文件名称

表2 普通交易明细文件

文件内容	文件中包含的交易类型 (未指明“可选”的均为“必选”)
受理方普通金融类交易明细文件	余额查询(可选)、取现、消费、消费撤销、预授权完成(请求)、 预授权完成撤销、预授权完成(通知)、冲正、手工预授权完成、 退货(联机)
发卡方普通金融类交易明细文件	
付费明细文件	收费、付费
收费明细文件	付费

6.2 记录格式

本标准中仅给出交易记录中至少应包括的交易信息，如表4所示。参与交易的各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它辅助信息。

表3 普通交易明细记录格式

字段名称	编辑值	类型长度
受理机构标识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32域的描述	n11
发送机构标识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33域的描述	n11
系统跟踪号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11域的描述	n6
交易传输时间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7域的描述	n10
主账号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2域的描述	n19
交易金额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4域的描述	n12
清算金额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5域的描述，出现在带汇率信息的明细文件中	n12
清算日期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15域的描述	n4
报文类型	对应联机请求报文(而非应答报文)的报文类型	n4
交易处理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3域的描述	n6

¹ 后缀名紧跟基本名是指：若基本名为N位(N<34)，则后缀名从N+1开始，而无需一定从第35位开始。

字段名称	编辑值	类型长度
商户类型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18域的描述	n4
服务点输入方式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22域的描述	n3
功能代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25域的描述	n2
检索参考号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37域的描述	an12
授权标识应答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38域的描述	an6
应答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39域的描述	an2
受卡机终端标识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41域的描述	ans8
受卡方标识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42域的描述	ans15
交易货币代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49域的描述	an3
清算货币代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50域的描述,出现在带汇率信息的明细文件中	an3
清算汇率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9域的描述,出现在带汇率信息的明细文件中	n8
交易发起渠道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60域中“交易发起渠道”的描述	n2
原始交易系统跟踪号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90.2域的描述	n6
原始交易日期时间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90.3域的描述	n10
接收机构标识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100域的描述	n11
机构应收手续费	交换中心计算得到	n12
机构应付手续费	交换中心计算得到	n12
卡序列号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23域的描述	n3

7 转账交易明细文件

成功的转账交易参加当日的清算,交换中心在清算后要向交易的受理方、转出方、转入方分别发送转账交易明细文件,该文件如实反映了纳入当日清算的转账交易的关键信息,供机构核对。

7.1 文件名称

表4 转账交易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文件中包含的交易类型
受理方转账交易明细文件	转账
转出方转账交易明细文件	转账拆分出的转出转账
转入方转账交易明细文件	转账拆分出的转入转账

7.2 记录格式

本标准中仅给出转账交易记录中至少应包括的交易信息,如表5所示。参与交易的各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它辅助信息。

表5 转账交易记录格式

字段名称	编辑值	类型长度
受理机构标识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32域的描述	n11
发送机构标识码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33域的描述	n11
系统跟踪号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11域的描述	n6
交易传输时间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7域的描述	n10
主账号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2域的描述	n19
交易金额	见第2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4域的描述	n12

字段名称	编辑值	类型长度
清算日期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5 域的描述	n4
报文类型	对应联机请求报文（而非应答报文）的报文类型	n4
交易处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 域的描述	n6
商户类型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8 域的描述	n4
服务点输入方式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22 域的描述	n3
功能代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25 域的描述	n2
检索参考号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7 域的描述	an12
授权标识应答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8 域的描述	an6
应答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9 域的描述	an2
受卡机终端标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41 域的描述	ans8
交易货币代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49 域的描述	an3
交易发起渠道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60 域“交易发起渠道”的描述	n2
原始交易系统跟踪号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90.2 域的描述	n6
原始交易日期时间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90.3 域的描述	n10
接收机构标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00 域的描述	n11
转出账户标识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02 域的描述	n19
转入账户标识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03 域的描述	n19
机构应收手续费	交换中心计算得到	n12
机构应付手续费	交换中心计算得到	n12

8 差错交易明细文件

对于差错交易，交换中心在日终清算后要向差错交易的提出方和接收方发送差错交易明细文件，供机构进行差错交易的核对。

8.1 文件名称

表6 差错交易明细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文件中包含的交易类型
受理方差错交易明细文件	调单回复，请款，退单，再请款，二次退单，贷记调整，例外长款，手工退货
发卡方差错交易明细文件	

8.2 记录格式

本标准中仅给出差错交易记录中至少应包括的交易信息，如表7所示。参与交易的各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它辅助信息。

表7 差错交易明细记录格式

字段名称	编辑值	类型长度
差错交易标识	该标识能够区分出每一种差错交易类型，由参与交易的各方自行约定取值。	an3
受理机构标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2 域的描述	n11
发送机构标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3 域的描述	n11
系统跟踪号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1 域的描述	n6
交易传输时间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7 域的描述	n10
主账号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2 域的描述	n19
交易金额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2 域的描述	n12

字段名称	编辑值	类型长度
清算金额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5 域的描述, 出现在带汇率信息的差错明细文件中	n12
商户类型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8 域的描述	n4
服务点输入方式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22 域的描述	n3
功能代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25 域的描述	n2
检索参考号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7 域的描述	an12
授权标识应答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8 域的描述	an6
应答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39 域的描述	an2
受卡机终端标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41 域的描述	ans8
受卡方标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42 域的描述	ans15
交易货币代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49 域的描述	an3
清算货币代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50 域的描述, 出现在带汇率信息的差错明细文件中	an3
交易发起渠道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60 域“交易发起渠道”的描述	n2
原始交易系统跟踪号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90.2 域的描述	n6
原始交易日期时间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90.3 域的描述	n10
原始交易金额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4 域的描述	n12
接收机构标识码/转出机构标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00 域的描述	n11
转入机构标识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00 域的描述	n11
转出账户标识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02 域的描述	n19
转入账户标识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103 域的描述	n19
原始交易应收手续费	交换中心计算得到	n12
原始交易应付手续费	交换中心计算得到	n12
差错应收费用	交换中心计算得到	n12
差错应付费用	交换中心计算得到	n12
差错原因码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60 域“原因码”的描述	n4
卡序列号	见第 2 部分报文接口规范中对 23 域的描述	n3

9 汇总文件

交换中心在每日清算结束后, 向机构发送交易汇总文件, 并以此文件的清算轧差净额做为资金划拨的依据。

9.1 文件名称

表8 汇总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文件中包含的交易类型
交易汇总文件	本标准中定义的所有参加清算的交易

9.2 文件格式

该文件应至少按照交易角色(如交易的发送方、交易的接收方等)和交易类型进行分类, 分别统计每类交易的清算笔数、交易本金和手续费清算金额、清算轧差净额等信息, 并计算出最终的清算轧差净额, 做为资金划拨的依据。

性质类似的交易, 如退货(联机)和手工退货、预授权完成(请求)和手工预授权完成可以做为一类交易进行统计。

本标准不定义汇总文件的具体格式，实际应用中由参与交易的各方协商决定。

参考文献

- [1] GB/T 15150—1994 产生报文的银行卡 交换报文规范 金融交易内容 (ISO 8583:1987, IDT)
 -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Q/CUP 006.3-2007 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 V2.0 第2部分 文件接口规范
-